N|B
路博邁

本公司依金管會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應揭露資訊如下：

**路博邁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ESG 投資策略與投資比重：**

- 本基金投資於具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具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摩根 ESG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之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或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
-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為 83.46%[註 1]。

註 1: 該投資比重為本基金持有符合前述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之「具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標的比重。依摩根指數編製公司的 ESG 指數編制方法與分類，發行人 ESG 分數 3 個月平均<=20，落入級別 5 時，將被排除在指數外，故該投資比重將不包含被排除之發行人。

**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對成分債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 績效參考指標：摩根 ESG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對應績效指標成分債之 ESG 評分以及本基金內部 ESG 評分概況如下 ：

(1) 本基金所持有的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對應績效指標（Benchmark）成分債及摩根指數編製公司所給予之發行人 ESG 評分如下[註 2]：

| 績效指標對本基金成分債之 ESG 評分 | 佔投資組合比重 |
|---|---|
| 級別 1：分數>80 | 0% |
| 級別 2：60<分數<=80 | 9.21% |
| 級別 3：40<分數<=60 | 55.82% |
| 級別 4：20<分數<=40 | 7.64% |
| 級別 5：分數<=20 | 0.00% |
| 無評分 | 19.35%* |

| | |
|---|---|
| 現金 | 7.98% |
| 合計 | 100.00% |
| *其中 10.79%未在績效指標內，屬於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成分債之發行人或保證人 | |

註 2: 上述績效指標之成分債級別與篩選，為摩根 ESG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之發行人分數分布情形。前述發行人分數是摩根指數編製公司根據第三方研究提供商 Sustainalytics 和 RepRisk 的分數計算得出。

(2) 本基金內部採用 ESG 篩選標準及評分，依不同的債券類別，分別適用不同的 ESG 篩選與評估方式。其中，國家主權債、類主權債及次主權債適用<新興市場債券 ESG 評估模型>。而國際機構債及公司債則適用<路博邁 ESG 評等系統>[註 3]。以下為本基金所投資之各債券種類之內部 ESG 評分概況。

| 本基金投資債券種類 | 占投資組合比重 | 各債券種類之內部 ESG 評分概況 |
|---|---|---|
| 主權債 | 69.40% | 發行人內部 ESG 評分約落於 47-54 分之間，於路博邁投資團隊對全球 156 個國家所做 ESG 評比當中，以百分位數進行排名，約落於中間區域(第 38 至 58 百分位)；若考量配置權重，則加權平均為第 51 百分位。 |
| 類主權債 | 6.58% | 共 6 檔標的，分散於原物料、能源、金融產業，發行人內部 ESG 評約落於 39 至 68 分之間。 |
| 公司債 | 12.92% | 共 9 檔標的，分散於原物料、能源、金融與非循環性消費產業，發行人內部 ESG 評分約落在 45 至 69 分之間。 |
| 超國家組織債券 | 3.12% | 共 2 檔標的，發行人相同，內部 ESG 評分為 59 分。 |
| 現金 | 7.98% | - |
| 合計 | 100% | - |

註 3：本基金內部各類型債券所適用之 ESG 篩選標準以及 ESG 評分，其採用之 ESG 因子及權重，乃至所使用之外部參考資料可能有所差異，例如，主權債的 ESG 評分，將納入國民教育程度、言論自由於社會因子；治理因子則包含行政效率、貿易開放程度等。公司債的 ESG 評分，則依產業特性，分析所對應之環境與社會、治理之權重與各項重要 ESG 因子。故 ESG 評分無法單方面比較數字高低，需依照投資團隊內部投資流程與評估方式，始能適當傳達標的分數及其意義。

- 由於外部與內部評分之方法並不相同，相關評分不具有比較性，但本基金內部 ESG 評分能更加精準地評估主權機構與企業的 ESG 特性。關於本基金所使用的外部指標指數(含績效指標指數)與內部 ESG 篩選標準及評分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盡職治理參與：

- 本基金之投資團隊盡責治理行動情形與成果將製成 ESG 參與治理報告，定期揭露於路博邁投信之官網-投信基金之 ESG 基金資訊揭露專區。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0 樓 電話(02) 8726 8280。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以上預估結果，僅供說明，不代表基金之未來績效保證或任何金融商品之投資建議。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投資風險等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www.nb.com/taiwan 查詢。
誠如任何投資一樣，投資既有可能獲利，也有虧損的風險。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殖利率不代表報酬率。各種指數均為未管理之型態，無法供人直接投資。

投資人申購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本基金將 ESG 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相關風險包括：永續投資主題基金之相關風險、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投資缺乏標準之分類法、選擇主觀判斷之風險。前述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見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之投資策略類型、投資策略與方法、排除政策、ESG 實際投資比重等資訊，可至 FUNDCLEAR（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jsp）或路博邁投信官網（https://www.nb.com/zh-tw/tw/ESG_disclose_area_tw）查閱。有關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適合能承受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之風險。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也不代表未來配息，亦不保證每單位配息的穩定性或一定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過去績效不為未來報酬之保證，不同時間進場，其結果將可能不同。投資人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投資風險，或尋求專業之投資建議。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及相關費用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nb.com/taiwan。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投資未達(含)1、2、3 年，遞延手續費率分別為 3%、2%、1%，滿 3 年後即零遞延手續費，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含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機會及承受

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之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投資於以外幣計價的基金，或要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人民幣、美元、澳幣、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風險及匯率變動風險。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2025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 NBSITE- 2502-053

本公司依金管會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應揭露資訊如下：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ESG 投資策略與投資比重：**

-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有價證券，經理公司將針對企業發行人進行全面性基本面及財務面評估並適用 ESG 排除政策進行篩選，經永續價值鏈投資主軸及整合 ESG 分析，挑選出符合「永續價值鏈主軸」，即其企業活動有助於達成長期永續發展的企業，包含：能源轉型 (可再生能源發展)、醫療普及化 (滿足醫療需求缺口)、消費行為轉變 (消費者永續意識提高，重視產品或服務可以減少對環境影響的公司)、金融科技發展 (獲得金融服務機會的平等與普及性、數位支付與線上金融服務) 、數位創新 (5G、電腦運算能力、與人工智慧加速生產力的改善並推動商業模式創新)及未來出現能提升永續發展之新興產業等。
  (2) 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經理公司將針對企業發行人適用 ESG 排除政策進行篩選，並進行產業分析與標的之信用評估，整合 ESG 分析，挑選出符合「ESG 概念」之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標的；前述所謂具「ESG 概念」之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標的，係指經理公司針對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等有價證券標的，經 ESG 投資流程中 ESG 排除政策與 ESG 評等分析評估(包含路博邁專有的 ESG 評等-NB ESG 商數(NB ESG Quotient)或第三方同等 ESG 評等)後之債券。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基金名稱、投資策略或所追蹤之指數符合下列主題或具備相關投資訴求，包含永續(Sustainable)投資、ESG 相關投資、減碳(Decarbonization)、低碳排放(Low Carbon)或達成淨零碳排(Net Zero)相關目標或規劃。
  (4) 前述股票與債券具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標的，將不包含經路博邁 ESG 相關排除政策所排除的企業發行人；前述路博邁 ESG 相關排除政策及其排除內容包含(a)

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Neuberger Berman Thermal Coal Involvement Policy)：禁止投資於對從開採燃料煤獲得超過 25%之營收；或正在擴展新的燃料煤發電的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b)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Neuberger Berman Controversial Weapons Exclusion Policy)：禁止投資於參與製造爭議武器企業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包含涉及爭議武器之終端製造與組裝，或負責製造爭議武器所使用之零件；(c)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Neuberger Berman Global Standards Policy)：將排除違反以下各項的企業發行人：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準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 原則」）及國際勞工標準（「ILO 標準」）;(d) 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排除不符合最低永續標準之有價證券，包含人權、菸草、民用槍枝、私人監獄、石化燃料及常規油氣供應商。此外，本基金股票投資策略將額外排除特定企業活動與行為。

(5)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為 96.46%。

## 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對成分債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本基金未指定參考指標。

## 盡職治理參與：

本基金之投資團隊盡責治理行動情形與成果將製成 ESG 參與治理報告，定期揭露於路博邁投信之官網-投信基金之 ESG 基金資訊揭露專區。

**投資風險小叮嚀：誠如任何投資一樣，投資既有可能獲利，也有虧損的風險。全球經濟展望變化可能影響投資表現。**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0 樓 電話(02) 8726 8280。**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投資風險等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www.nb.com/taiwan 查詢。**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適合能承受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之風險。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本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包括觸發風險、調降價值風險、取消配息、資本結構反轉風險、流動性風險、價格波動風險、金融產業風險等變動風險。

本公司配息級別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及相關費用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進而將會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也不代表未來配息，亦不保證每單位配息的穩定性或一定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過去績效不為未來報酬之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投資人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投資風險，或尋求專業之投資建議。有關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nb.com/taiwan。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投資未達(含)1、2、3 年，遞延手續費率分別為 3%、2%、1%，滿 3 年後即零遞延手續費，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於以外幣計價的基金，或要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人民幣、美元、澳幣、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

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含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機會及承受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之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本基金將 ESG 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相關風險包括：永續投資主題基金之相關風險、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投資缺乏標準之分類法、選擇主觀判斷之風險。有關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可至 FUNDCLEAR（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jsp）或路博邁投信官網（https://www.nb.com/zh-tw/tw/ESG_disclose_area_tw）。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永續相關概念」之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等，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新興市場經濟相關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特色與風險及同類型基金之淨值波動度，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等因素後，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 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2025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 NBSITE-2502-054。